

项目编号：SXZY-AK2025028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多轮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多轮报价的，需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d.任何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e.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 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h-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h-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h-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h-4.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h-5.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 h-6.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 i.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i-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16: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ZY-AK2025028
2. 项目名称：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
3. 预算金额：575.58万元。其中一标段（江南片区）预算金额404.27万元，二标段（江北片区）预算金额171.31万元。
4. 最高限价：575.58万元。其中一标段（江南片区）404.27万元，二标段（江北片区）171.31万元。
5. 项目概况：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实施：
6. 工期：36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22 年 11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评标过程中, 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得分均排名第一, 需书面声明优先选择的标段, 否则按标段顺序确定。若供应商放弃某标段中标资格, 该标段由第二候选人递补, 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00:00 时起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8:00:00 时止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注: 1. 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

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16时00分

地点：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12月11日16时00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869150655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评标过程中，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得分均排名第一，需书面声明优先选择的标段，否则按标段顺序确定。若供应商放弃某标段中标资格，该标段由第二候选人递补，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供应商开标当天需要用加密文件的CA锁自行解密电子文件。需用主锁进行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开标时注意观看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工期为 365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

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

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755800.00），其中一标段（江南片区）预算金额 404.27 万元，二标段（江北片区）预算金额 171.31 万元。磋商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注：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制作要求

1、各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式样，电子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3.2.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4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供应商决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 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 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4. 供应商需注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否则文件无法解密。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到达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各供应商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进行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8.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如遇磋商小组需 要

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听电话，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注意事项：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并在开标时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00。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关

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开、评标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p> <p>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赋分依据：</p> <p>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赋分依据：</p> <p>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5. 施工方案（12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②劳动力安排计划：</p>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p>7. 项目经理部组成 (12 分)</p> <p>7.1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7.2 技术负责人 (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7.3 项目部组成 (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赋分依据：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横道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横道图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3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10. 保修承诺 (8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3.4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中小企业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

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9.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折扣）

（1）供应商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29.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八、质疑与投诉

32、质疑及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及投诉

32.2-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专题-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32.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投诉范围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 1 栋 3 楼中源公司

联系方式：胡工 18691506557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

1. 工程名称：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
2. 工程概况：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排查、维护维修，拆除及恢复破损人行道、路缘石，综合整治等。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实施：

一标段（江南片区）：安康中心城区江南片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总面积 43.90 万平方米；本次主要工程内容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排查、维护维修，拆除及恢复破损人行道、路缘石，综合整治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江北片区）：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人行道总面积 21.60 万平方米；本次主要工程内容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排查、维护维修，拆除及恢复破损人行道、路缘石，综合整治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预算金额：575.58万元。其中一标段（江南片区）预算金额404.27万元，二标段（江北片区）预算金额171.31万元。
4. 最高限价：575.58万元。其中一标段（江南片区）404.27万元，二标段（江北片区）171.31万元。
5. 工期：365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Y-AK2025028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 维护工程（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 人 或 被 委 托 人（签 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502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市政 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工程 (____标段)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评标过程中，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得分均排名第一，需书面声明优先选择的标段，否则按标段顺序确定。若供应商放弃某标段中标资格，该标段由第二候选人递补，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名称系_____，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施工方案

1.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7 项目经理部组成

1.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1.10 保修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3 其他内容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七、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